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2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2979A00_ATTCH1.pdf、00229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戶因參與都市更新，將公教住宅貸款擔保品交付信託，可否續保有貸款資格，享有相關優惠利率及政府補貼釋示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2月2日營署財字第1042901929號
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